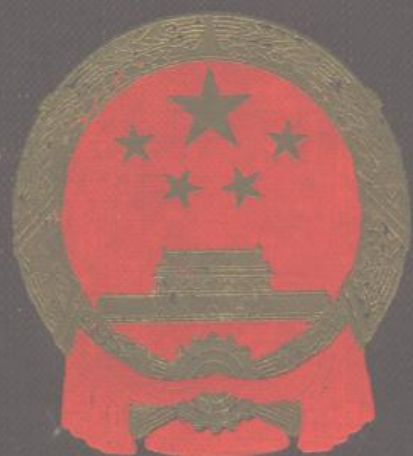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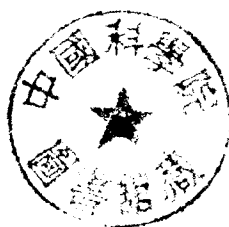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7月—12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7月—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7年7月—12月)

总编号：(6)

国务院法制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635×927 耗 1/16·38⁷/₈ 印张·插页5·460,000字

1958年4月第一版

195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特)3.30元

统一书号：6004·232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 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3
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邓小平	5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修正草案).....	37

国家机构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对资 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决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 1956 年 国家 决算和 1957 年国家预算和关于 1957 年度国民經济 计划的決議.....	60
政府工作报告.....周恩来	61
关于 1956 年国家决算和 1957 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李先念	108
关于 1956 年度国民經济计划的执行結果和 1957 年度国民經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薄一波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決議...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工作报告.....彭 真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決議·····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決議·····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決議·····	187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	
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烏兰夫 188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員办法·····	195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關工作人員的奖惩暫行規定·····	197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關工作人員条例·····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直轄市人民代	
表大会會議可以每年举行一次的决定·····	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1958 年直轄市和	
县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的决定·····	207
国务院关于 1958 年选举工作若干問題的决定·····	209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	
委员会組織条例·····	210

国民經济計划

国务院关于發布 1957 年工業产品不变价格的决定·····	219
--------------------------------	-----

內 务

中央救灾委员会組織簡則·····	2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的决定·····	222

国务院关于选調現役軍官到政府民政系統工作的決定·····	226
国务院关于协助軍官家屬还乡生产劳动就業的通知·····	22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 外流的指示·····	229

外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报 告的決議·····	233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周恩来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承認 1930 年国际 船舶載重綫公約的決定·····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接受 1948 年 倫 敦 海上人命安全国际會議制定的海上避碰規則的決定·····	240

公 安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問題的決定·····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45
消防监督条例·····	261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263
爆炸物品管理規則·····	267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的決議·····	271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報告·····董必武	272
关于 1956 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報告 ·····张鼎丞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決議·····	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由最 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決議如何执行問題 給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	297
国务院关于撤銷鐵路、水上運輸法院的決定·····	297

监 察

监察部关于国家监察机关处理公民控訴工作的 暂行办法·····	299
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報告 的通知·····	305

財 政、金 融

財政部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納稅期限 規定的通知·····	309
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衛生部、財政部、中国 民用航空局、广播事業局关于由稅务机关監督交通 等 7 个部門所屬企業解交利潤的通知·····	313
財政部关于鐵道等 11 个部門所屬企業的利潤由稅务 机关監督解交的通知·····	319

財政部、交通部关于簡化和統一制發船舶牌照 办法的通知·····	321
財政部、公安部关于簡化和統一制發車輛牌照 办法的通知·····	323
財政部关于代用品、废弃果木釀酒征稅問題的通知 ·····	325
国务院关于編制 1958 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指示 ·····	326
1958 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	334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 1958 年 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發 行办法·····	335
国务院关于調整获利較大的經濟作物的农業稅附加比 例的規定·····	338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清理农業貸款問題的报 告的通知·····	340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貸款利率的报 告的通知·····	344
国务院关于發行金屬分幣的命令·····	348

糧 食

粮食部关于認真做好 1957 年秋季油料統購 工作的指示·····	349
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	351

貿 易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355
国务院关于調整菜牛和牛皮收購价格問題的通知·····	358

国务院于各級人民委员会应即設立物价委员会 的通知·····	359
国务院对商業部关于棉布計劃供应第四年度中民用布 供应問題的报告的批示·····	361
国务院于由国家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 产品和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	366
国务院于禁止在城市套購計劃商品的通知·····	36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于本年度棉花統購工 作的指示·····	370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城市市場管 理工作若干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373
商業部、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妥善安排 农村圖書供应工作的指示·····	384
国务院于改进城市、工矿区猪肉供应的規定·····	385
国务院批轉城市服务部关于發展代用品釀酒問題的报 告的通知·····	387
国务院于实行棉籽短絨計劃收購和統一分配的通知·····	389

工 業

国务院于改进工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391
紡織工業部关于棉紡織和印染企業在增产節約运动中 必須保證产品質量的指示·····	397
国务院于恢复与發展民营盐滩的指示·····	401
国务院于大力組織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403
国务院于加强煤矿領導、發揮生产潜力、增产煤炭和 大力節約用煤的指示·····	409

交通、邮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413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 办法的决议·····	416
邮电部关于规定邮旗式样的通知·····	416
国务院关于同意统一和调整邮电资费方案 给邮电部的批复·····	418

手工業、私营工商業改造

国务院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私合营企业清产 核资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427
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董事会、业务(生产)改进委 员会问题的通知·····	429

农 業

城市服务部、水产部关于在城市郊区和邻近地区发展 淡水养鱼的通知·····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433
粮食部、纺织工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棉花的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 通知·····	43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 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	442

国务院关于統一管理农村副業生产的通知·····	447
国内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450
农業部关于發布国内植物檢疫試行办法的通知·····	453
国务院关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的指示·····	454

劳 动

国务院关于工業、基本建設、交通運輸企業工人職員停 工津貼的暫行規定·····	457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 1957 年暑期畢業生分配工作的 几項原則規定·····	458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分 配工作的指示·····	461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在企業之間調动工作后的工資和 補助費的暫行規定·····	464
劳动部对有关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在企業之間調 动工作后的工資和補助費的暫行規定的若干問 題的解答·····	466
国务院关于軍隊轉業干部及复員的副排級以上干部參 加工作后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468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軍班級以下复員建設軍人就 業后的工資問題的通知·····	470
橡胶業汽油中毒預防暫行办法·····	471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衛生規程”第二十一条 的通知·····	473
国务院关于职工絕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药費和 休息期間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474

国务院关于高級脑力劳动者食用植物油補助 供应的規定·····	475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在見習期 間的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476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中反对社 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間生活補助 費的規定·····	479
国务院关于建筑安装企業工人、職員在冬季非施工期 間的工資待遇的規定·····	480
国务院关于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暫行規定·····	481

文化、科学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討論僮文方案和 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設計字母的几項原則的报告 的批复·····	485
国务院关于改变科学奖金頒發年限問題給中国科学院 的批复·····	489
全国圖書协调方案·····	489
改进档案、資料工作方案·····	496
改进科学仪器生产、修配和供应方案·····	499
改进化学試剂工作方案·····	505

教 育

高等教育部关于 1957 年高等学校招收四年制研究生 的規定·····	511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指示.....	514
高等教育部关于切实貫徹勤俭建国、勤俭办学方针的指示.....	516

衛 生

解剖尸体規則.....	525
衛生部关于中葯材自由市場的領導与管理問題的几項規定.....	529
衛生部关于中葯材經營管理上的几項規定.....	531
衛生部关于加强基層衛生組織領導的指示.....	540
国务院批轉衛生部关于領導工業衛生工作的分工办法的通知.....	546
衛生部关于貫徹領導工業衛生工作的分工办法的指示.....	550
衛生部关于發布全国麻風病防治規劃的通知.....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衛生檢疫条例.....	566

华侨事务

华侨捐資兴办学校办法.....	568
华侨投資于国营华侨投資公司的优待办法.....	570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 1957 年冬季职工宿舍取暖補貼問題

的通知.....	571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業、企業单位 1957 年职 工冬季宿舍取暖補貼的补充通知.....	571
国务院关于改进企業、事業、机关等单位接受学校师生 前往參觀、實習、进修等工作和为科学研究提供資料 工作的指示.....	57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在游覽名胜古迹时不准 乘坐人力車轎的通知.....	578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的 指示.....	579

附 載

国家統計局关于 1956 年度国民經济計划执行結果 的公报.....	583
中国工会章程.....	59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 进行一次大规模的 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1957年8月8日)

在目前农村中，有必要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教育的中心题目是：第一，合作社优越性问题；第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问题；第三，工农关系问题；第四，肃反和遵守法制问题，等等。教育的方式是：利用生产间隙和休息时间，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就这些中心题目举行大辩论，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为着辩论的方便和通俗化起见，各合作社还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提出一些具体的对比问题。秋收以前的辩论，要着重统购统销问题，适当地结合当时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辩论，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这种辩论在不少乡村已经开始进行。辩论的结果是：帮助了广大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地弄清国家和农村中的大是大非，说明了当前国家所实行的各项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说明了资本主义道路只能使极少数人发财，使大多数人贫困和破产，而社会主义才是劳动农民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唯一出路。部分富裕中农留恋资本主义道路，不满意国家所实行的某些根本政策，但在辩论中，也觉悟到他们中间如果在旧社会里面靠投机倒把、能够侥幸发财的人也不过百分之一、二，

而大多数还是不可能成为富人。曾經有不少人怀疑粮食的統購統銷政策，但群众辯論的結論却是：这个政策好得很，不这样，就得有很多人在粮食商的操縱下挨餓以至家破人亡。那些繼續从事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在辯論中，进一步地被揭穿，受到群众的打击。对于那些游手好閑、不务劳动的人，群众也主张給以必要的約束。总之，这种辯論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糾正了党內的右傾机会主义思想，發揚了正气，压倒了邪气。我們要巩固合作社制度，加强貧农中农的团結，提高农民群众的更大的生产積極性，改进合作社的工作，巩固工农的联盟，完成国家購粮的任务，保証整个国家經濟計划的順利进行，除了必須在城市批判資产階級右派的反动言行以外，在农村中展开这样一場大辯論是完全必要的。

中央認為，凡是还没有展开这种辯論的地方，各級党委都必須有准备地、有次序地、自上而下地派遣工作組协助乡社的党組織主持这种辯論，以便有力地批判富裕中农的資本主义思想，反对一切不顧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使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在群众中統一起来，并普遍地养成勤儉办社和勤儉持家的風气。辯論会必須吸收全体农村居民（包括单干戶）参加，組織可小可大。一般地在小組或小队的范围內，可以辯論得較為充分和較為深入。但在必要时，也可以举行全体社員或全村农民的辯論大会。辯論时，要讓各人暢所欲言，讓群众在辯論中，在交換意見中，辨別出那些是正确的和那些是錯誤的。除了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反动的煽动言論必須即時地有力地給以反击之外，对于群众的誤解或錯誤意見，都必須采取很好的态度加以解釋和說服，对于富裕中农的錯誤言論的态度，也应该这样。

这些关系农村两条道路的根本問題的大辯論，是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自我教育，是农村的整風。各省、市、自治区党

委和地委、县委对于农村中的这场大辩论，必须很好地掌握领导。群众在大辩论中，对于乡社干部作风所提出的批评，各级党委必须认真研究，适当处理，以便改进工作，团结群众。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外关系的调整、经营管理的改善等问题，中央准备在研究各地整社的经验之后，再发指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1957年9月12日)

用大字报、辩论会、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业已在若干城市的企业中创造了不少模范的事例。这些事例证明了以下各点：

- (1) 党的一贯信任群众多数的政策完全正确；
- (2) 工人群众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迅速地提高了自己的社会主义觉悟；
- (3) 有些干部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错误作风正在迅速地改变；
- (4) 企业管理工作的改进，收到显著的成效；
- (5) 工人群众重新整顿、提高和巩固了劳动纪律，出现了新的劳动热情；
- (6) 工人群众和干部在批评、自我批评和改进工作的新基础上，改善了相互间的关系，形成了新的团结。

中央认为：全国各地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的领导方面，都